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楊承域

(聯絡電話)02-87897500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yu1625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pcc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100509及認證碼：

841BE5DDA1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共11類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修訂草案>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），請於115年1月30日前惠示卓見，以為研修參考，無意見者免回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金德